河北省淶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 冀 0623 执 1007 号之二

被执行人: 李卫军, 男, 1974年5月16日出生, 住涞 水县宋各庄乡沈家庵村, 身份证号30623197405163835。

本院在史东福与李卫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于 2019年12月13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卫军名下位于涞水县遒城街125A 嘉兴园小区 15-4-902 的房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拦卖被执行人李卫军名下位于涞水县遒城街 125A 嘉兴园小区 15-4-902 (房产证号: 涞水镇 016979, 面积 109.44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 审判长
 张建军

 审判员
 杨立民

 审判员
 刘 晖





书记员 黄超